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及个人提供的资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关于聘任高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任职资格：经审查蓝强先生的简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；

（二）提名程序：经审查，蓝强先生的任职事宜由总经理智德宇女士提名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程序合法；

（三）审议程序：蓝强先生任职资格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审议程序合法；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聘任蓝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卢剑波_____

独立董事：胡开梁_____

独立董事：徐 栋_____

2017 年 6 月 30 日